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的新修訂版本已經生效，其附錄三要求(其中包括)不論上市發行人的成立地點在何處，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準則，以保護發行人之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對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細則進行相應的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準則及納入部份內部管理條例的變更；(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董事會同時提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來替代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對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擬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將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審閱。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WEE Yiau Hin先生。